

兴安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政策名称	《就业创业证》	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就业困难认定
适用对象	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	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	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补贴标准	-	-	-	-
补贴期限	-	-	-	-
申请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自治区城乡劳动者，以及进入自治区就业的流动就业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参照执行。	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自治区城乡劳动者，以及进入自治区就业的流动就业人员，进行就业或失业登记适用本办法。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参照执行。	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自治区城乡劳动者，以及进入自治区就业的流动就业人员，进行就业或失业登记适用本办法。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参照执行。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城镇常住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6类人员：1、大龄失业人员；2、残疾人员；3、零就业家庭成员；4、失地农牧民；5、长期失业人员；6、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受理机构	户籍地、居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户籍地、居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户籍地、居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7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7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7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8号

政策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公岗社保补贴、公岗岗位 补贴、公岗招聘	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贴
适用对象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现役军人随军家属
补贴标准	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	公岗岗位补贴： 1910/月 （盟本级、乌兰浩特市）； 1850/月（阿尔山市、科右前旗、科右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 公岗社保补贴： 社保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600/月
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不超过3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在役期间
申请条件	1、已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并登记灵活就业； 2、缴纳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	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军人所在部队出具随军家属证明
受理机构	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服务中心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依据文件	《内蒙古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内财社〔2019〕28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0号）； 《内蒙古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内财社〔2019〕289号）； 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内人社办发〔2015〕345号；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兴安盟财政局兴人社办发〔2019〕117号	内蒙古兴安盟行政公署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兴安分军区文件兴曙联发〔2022〕1号

政策名称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社保补贴申领
适用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	脱贫劳动力
补贴标准	社保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社保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一年
申请条件	1、企业吸纳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并登记就业; 2、缴纳社会保险费。	1、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并登记就业; 2、缴纳社会保险费。
受理机构	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服务中心
依据文件	《内蒙古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	《内蒙古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